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95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ZYFH

申 请 人 中裕智慧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代理机构 米兰登商标专利事务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垃圾处理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无绳电动扫地机；搅拌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熨衣机；自动售货机；风力发电设备